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董事辭任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董事之以下變更，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 (i) 黃維傑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但留任首席財務官；及
- (ii) 岳義豐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辭任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董事之以下變更，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 (i) 黃維傑先生(「黃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但留任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
- (ii) 岳義豐先生(「岳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確認彼辭任執行董事乃因為希望花更多時間專注在首席財務官的職位上，而岳先生確認彼辭任乃由於其他業務發展，且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彼等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表達其對黃先生及岳先生的感謝及欣賞，感謝彼等過往於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於黃先生及岳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為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慧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程遠忠先生及何前女士；四名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陳利民先生、劉麗珍女士及胡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鄧翔先生及黃欣琪女士。